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小字第807號

原告 日昇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雲

訴訟代理人 黃正煌

被告 貴豪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壹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前支付租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向被告租用遊覽車，約定被告應於民國109年9月18日、19日提供2部遊覽車作為新北市中和區員山里民活動花蓮二日遊之用，嗣被告所提供之2部遊覽車於當日出發至現場載客時，經團員反應車上無麥克風及音響卡拉OK、紙杯及嘔吐袋等物，顯未符合遊覽車之基本配備，且車輛有破損及髒亂，未做清潔及消毒動作，僅屬一般交通車輛而非出遊用之遊覽車，顯見被告未提供雙方所約定之遊覽車，原告因此另行在花蓮當地向訴外人世通旅運有限公司承租2部遊覽車而支出44,000元，並造成原告商譽受損，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原租車費用52,000元及商譽損失20,000元，共計72,000元等語。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72,000元及

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出團通知單、客人投訴證明、付款轉帳資料及世通旅運有限公司開立之收據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。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為不完全給付者，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。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，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，民法第2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不完全給付者，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，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。復按損害賠償之範圍，應以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衡；且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此觀民法第216條第1項，及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8號判決意旨亦資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所提供租用之遊覽車未符合債務本旨，已如前述，自屬不完全給付之瑕疵給付至明。又原告因被告所為瑕疵給付，另行向訴外人世通旅運有限公司租用2部遊覽車而支出44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收據1紙可按，堪認原告因被告所提供租用之遊覽車有前開瑕疵所致之損害額應為44,000元，原告主張其損害額應以其原向被告租車之費用52,000元計算，尚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規定，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為44,000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。

四、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又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，致債權人之的人格權受侵害者，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2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係依法組織之

01 法人，其名譽遭受損害，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，自無依民法
02 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（最高法院62年
03 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縱有其
04 所指稱之不法行為致原告之名譽受有社會評價遭貶抑之損害
05 ，原告除依上開法文請求被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外，並
06 無因受有精神上痛苦，而得請求賠償慰撫金之餘地，是原告
07 請求被告應賠償商譽損失20,000元云云，要屬無據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第22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9 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9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3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被告
14 負擔61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16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9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0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2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3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25 書記官 楊家蓉